

00680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15〕1719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2015〕2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明山区农用地26.5447公顷（含耕地26.23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意征收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水田5.6468公顷、水浇地2.2734公顷、旱地14.5386公顷、林地0.2193公顷、农村道路0.0841公顷、密沟口村水田0.0306公顷、旱地3.7493公顷、林地0.0026公顷、未利用地0.5335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7.0782公顷，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认真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照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本溪市人民政府

本政土〔2015〕24号

签发人：李景玉

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5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为实施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该批次用地拟征收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集体土地27.0782公顷（耕地26.2387公顷），其中农用地26.5447公顷、未利用地0.5335公顷。根据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请予审批。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5〕121号

签发人：王文国

明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为了实施本溪市明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申请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该用地需将我区农用地26.5447公顷（耕地26.23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27.0782公顷（农用地26.5447公顷，未利用地0.5335公顷），作为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材料报上，办理审批手续，请予
审批。

此请示妥否，请批示。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本明政〔2015〕122号

签发人：王文国

明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15 年度 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我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申请用地总面积 27.0782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5447 公顷（含耕地 26.2387 公顷）、未利用地 0.5335 公顷。现将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其中高台子街道办事处

高台子村、窑沟口全部为1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0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2832.0075万元。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570人（劳动力338人），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计划通过货币安置59人、社保安置511人。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本溪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我区向市级劳动保障部门提供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及社会保障资金落实情况的说明，并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已落实资金2882.0400万元，其中2047.6281万元已缴入我区社保资金专户。用地批准后，由我区劳动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要求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2015年10月13日将征地补偿费2832.0075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盛京银行本溪分行营业部，账号1111020102000000475。

四、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号）文件规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为7等，征收标准48元/平方米，该用地缴费面积27.0782公顷，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1299.7536万元。按照《关于停止执行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3〕299号）要求，该费用已落实，在用地审查通过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特此报告。



主送：本溪市人民政府

抄送：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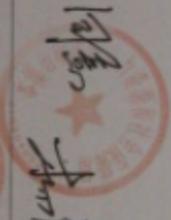
明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0月16日印发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15年10月8日

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区		
申请用地区单位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本溪市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本政发[2010]21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以户为单位，征收的土地面积占原土地面积50%以上，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农民，均纳入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范围。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窑沟口村		
征收、使用土地面积	27.0782公顷		
其中：农用地	26.5447公顷	其中：耕地	26.2387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570人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511人
保障项目	养老保险(保险)	保障标准(元/人)	470
		保险标准	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所需资金总额	2882.0400万元		
资金来源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2047.6281万元	
	2、土地补偿费：	834.4119万元	
	3、其他：	万元	

国土资源部门 意见	 王增路 10/10
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杨洁 2015/10/10
政府审核意见	 2015/10/10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	 2015-10-11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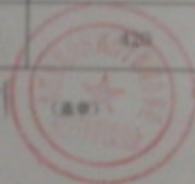
高台子村农业人口情况

总农业人口数	总劳动力数	总耕地面积	占地符合参保人数
2050	1210	1900亩	420

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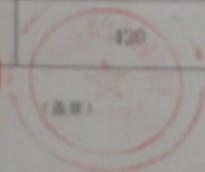
930



453

高台子村一二组农业人口情况

总农业人口数	总劳动力数	总耕地面积	占地符合参保人数
798	500	556.41亩	420



中译

窑沟口村农业人口情况

总农业人口数	总劳动力数	总耕地面积	占地符合参保人数
1300	600	630	91



117

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辽宁省财政厅监制 1500400127

付款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 2015年 11月 23日 票号: 1500400127

收款项目	数量	金额																		
		元	十	百	千	万	十	百	千	万	分									
600.00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小写)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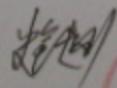


收款单位(盖章): 辽宁省财政厅 收款人: 王...
 收款单位(盖章): 辽宁省财政厅 收款人: 王...

2015年度第1号凭证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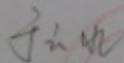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关
引
方
区
地
农
公
给

项目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窑沟口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0.0306
		水浇地	
		旱地	3.7493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0.0026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5335	
合计		4.3160	
被征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完善
完善征地区
现将本次
一、
方案用地
二、
三、
片区地
地区片
农用地
公顷
附件

项目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	
被征地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	
拟用土地情况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5.6468
		水浇地	2.2734
		草地	14.5386
	其中：基本农田		
	有林地		0.2193
	农村道路		0.0841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22.7622	
被征地单位确认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15年10月14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二、征地位置：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窑沟口村。

三、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农用地10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社会保险及货币安置

五、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明山听字[2015]第04号

高台子、帘沟口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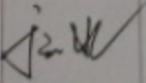
我局依法拟定了实施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70000元/亩，建设用地70000元/亩，未利用地56000元/亩。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窑沟口村			
听证事项	本溪市明山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窑沟口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国土明山 听证 [2015]04 号	王大勇	2015. 9. 15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			
听证事项	本溪市明山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 字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本溪市明山区 [2015]04 号	王大善	2015.9.15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申请

明山区国土局：

由贵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及征地告知书我村已收悉，
经村两委班子研究，现向你局申请召开长江农产品物流项目征
地听证会。

特此申请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密沟口村

2018年9月16日

密沟口村民委员会

听证申请

明山区国土局：

由贵局下达的听证告知书及征地告知书我村已收悉。

经村两委班子研究，现向你局申请召开长江农产品物流项目征地听证会。

特此申请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

2015年9月16日



听证通知书

本国土明听字[2015]第3号

明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密沟口村村民委员会；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密沟口村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用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的听证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条件，决定受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听证的事由与依据：

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用地补偿安置方案，高台子村、密沟口村村民提出听证要求。

二、听证的时间、地点：

时间：2015年9月17日 下午1:30

地点：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五楼会议室

三、听证员和记录员的姓名、职务：

听证员：杨华杰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法规处

记录员：王大勇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土地科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听证会代表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查阅听证纪要。

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

五、注意事项：

届时请准时参加。逾期不到场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听证笔录

时间: 2014年9月17日 13:30

地点: 高句邑和山区国土资源局信访办李处五楼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姓名: 杨华忠 职务: 国土资源局信访办

听证员姓名: 任大雷 职务: 土地科科长

听证员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记录员姓名: 潘飞 职务: 科员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高句邑村 宝沟口村村民

参加听证会相关部门及人员: 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信访办, 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局信访办

听证事项: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第一批用地安置方式设计博有特

听证会程序: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 介绍听证

听证会内容: 宣读记录, 说明事项和理由, 告知听证
参加人权利、义务, 依据及相关法律, 提醒注意
会场秩序

(二) 主持人杨华忠宣读本溪市国土资源局2014年第一批用地征地告知书。

(三) 高句邑国土资源局信访办李处副处宣读
该批次集体土地征询及补偿安置方案

(四) 国土资源局信访办李处宣读征地农民
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五) 村民提问:

听证笔录

密办村:

尚志波: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能否兑现?
邵永顺: 一定随得到。补偿标准写协议, 针对地上附着物, 对一般征收后折。
这内者, 地上附着物少, 不能够够补偿, 生活无保障。

杨年杰: 这个问题我们带回意向上报汇报。
尚志顺: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由威守村, 或在考虑威守村每人10万元的补偿给予补偿。

孙佰友: 补偿标准由国家发改委定, 明明是政府暂时每年争取到的, 建设物对当地农民的利益, 高于经济, 且都有水以地提高。

听证笔录

高安村:

问: 本次征地补偿的是哪一年标准?
2010年的, 还是2015年的? 国土书记
说给农民的钱也能写? 如
按照2015年最新标准执行。
付强: 本次征地是按照2010年标准执行
也是目前最新标准。
在撤文: 本次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国土部
标准。

听证会签到簿

初子村

杨永河, 任建忠, 刘有福, 宋庆斌, 任燕
程玉珍, 徐长友, 郭刚川, 邓家海, 程连丰
张友春, 梁春利, 梁春胜, 任选茂, 程菊兰
程斌, 梁丽艳, 刘宝双, 梁永山, 梁何艳, 梁君
李淑萍, 梁喜海, 王惠芬, 梁海青, 梁器旭
曹丽萍, 梁永香, 梁庆富, 曹思清, 曹春礼, 梁港
刘宝双, 张海印, 唐丹, 王振文
袁明芬

37(人)

听证会签到簿

王润江

全雅

袁福玲

曹三杰

刘天

刘志忠

王秋平

高勇

贾明玲

吴俊清

王春海

王殿平

史慧娟

王石

王佳佳

史存柏

尚秀丽

史明星

王下信

苗映杰

刘高平

刘和顺

唐建军

王春江

李台波

史铁刚

史铁刚

魏延清

李娟

27 (1)

听证会签到簿

2. 作人表:

初集忠

孙和国

吕杨

孙玉磊

付培

王长马

谢敏

征地公告

明政地告字[2015]02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据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密沟口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5]1719号
批准时间:2015年12月31日
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密沟口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22.7622公顷集体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水田	5.6468	105万元
旱地	14.5386	105万元
水浇地	2.2734	105万元
林地	0.2193	105万元
农村道路	0.0841	105万元
合计	22.7622	

征收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密沟口村4.3160公顷集体土地,具体如下:

地类名称	征收面积(公顷)	区片地价
水田	0.0306	105万元

旱地	3.7490	105万元
林地	0.0026	105万元
未利用地	0.5335	84万元
合计	4.3160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执行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各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明山告字[2015]02号

为实施本溪市明山区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窑沟口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2015年度第1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5]1719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地类、面积：

位 置：明山区高台子街道办事处高台子村、窑沟口村

地 类：水田、旱地、水浇地、农村道路、未利用地

面 积：27.0782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 准：耕地10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105万元/公顷、建设
用地10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84万元/公顷

数 额：28,320,075.00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明山区卧龙街道办事处卧龙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明山区华山路、邮编：117000、联系电话：44525060）。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日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溪国土管字(2007)第 274 号

当事人: 包建华(本溪市华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建华

违法地点: 明山区高台子镇高台子村

案 由: 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

包建华于二〇〇七年六月, 对包建华(本溪市华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包建华(本溪市华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于二〇〇七年五月, 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明山区高台子镇高台子村土地镇生态园灌溉及附属设施建设, 经实地测量占用耕地 43447 平方米。

包建华(本溪市华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未经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给予如下处罚:

1.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2. 对其非法占用的 43447 平方米土地, 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计 1, 303, 41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的罚款,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可在申请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二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也不申请行政复议, 又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七日

协 议 书

甲方：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明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本溪市华福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为正确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加速明山区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大科技兴农的力度，使古岭农业、传统农业向现代化方向转变，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建设《辽宁五女溪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暂定名)(以下简称园区)，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园区》地点设在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高台子村，占地 180 亩，采取反租倒包的形式，每年租金 8 万元人民币。
2. 甲方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成一万一千平方米的连栋温室和二十栋标准温室。
3. 乙方投资约 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办公楼、锅炉房、变电及其它设施。
4. 《园区》按《公司法》规范操作，经营期为二十八年，自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到期后按《公司法》有关规定，双方另行商定。
5. 该《园区》在起步阶段，双方均应投入货币并

元人民币予以注册登记，待项目建成后，以双方投入资金清算为准，重新调整股本。

6. 《园区》注册登记之日起，按《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经理班子、监事会、财务管理人员等对进驻，人员由双方协商调入。

7. 该《园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日常工作由经理主持。

8. 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园区》规划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中甲方负责征地、拆迁、农业项目规划设计及外围配套设施的协调工作，乙方负责基础设施的设计、施工，为筹建《园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双方实际支付额进入各自股本。

9. 为体现投资回报率，考虑乙方实际投资额较大的因素，该项目投产前三年所得效益(以年度决算为准)的 80% 做为乙方回收投资额，20% 做为甲方回收投资额。双方亦可将回收投资做为追加股本继续投入。

10. 一年后，双方可按股本比例分享红利，及方如不分享，可按比例增加股本金，也可经双方协商后另行

11. 《园区》章程的确立，验资，工商执照的办理，银行开户等事宜由甲方牵头办理，其它费用进入公司帐内前期费用。

12. 该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均由《园区》以自筹资金、自我建设、自我发展的方式解决，不实行对外招

件。

12. 乙方所承担基本建设项目投入的资金，在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后，以工程决算额进入总股本。

13. 该《园区》投资额较大，建设工期暂定两年，即自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14. 甲方项目投资人为区政府委托的明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法律责任。

1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五份。

甲方：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经办人：

乙方：本溪市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经办人：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发票种类

其他

非税收入 **非税收入** (收据) 4

1808880142

N 1802088014

开票日期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开票单位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开票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

开票人 姓名	名称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收款人 姓名	名称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
	账号	3840320108880387		账号	3800000107020
	开户银行	100208801523		开户银行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宁波市住房公积金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伍分	小写	¥1,499.45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	收入金额	单位	数量	单价
2002001	职工住房公积金	1,499.45		1.00	1,499.45
开票单位(盖章)		收款人(盖章)		开票日期	

开票码: 3021

开票人: 宁波市住房公积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明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翔阳

编制时间: 2015年10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明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 2015 年度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面积		27.078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7.078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7.0782		27.0782
		(一) 农用地	26.5447		26.5447
		耕地	26.2387		26.2387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2219		0.2219
		园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0.0841		0.0841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0.5335		0.5335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4061、K51G063061		27.0782	商服用地	

填表人：付强

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权属	其 中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6.5447		26.5447
其中：耕地	26.2387		26.2387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26.5447	26.2387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权属单位		土地补偿费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高台子街 街道办事处	高台子村 窑沟口村	I	105	农用地	26.5447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5335	84
	其它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832.007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834.4119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570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338 人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511 人		
	货币安置				59 人		
	农业安置						
	其它途径						
备 注							

填表人：付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明山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中国土资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称	北镇市尚志镇古和平衡土地开发项目、凌海市大业乡古和平衡土地开发项目、凌海市余粮镇古和平衡土地开发项目、本溪市溪湖区六道沟镇土地开发项目、本溪市溪湖区歪头山镇土地开发项目、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镇田岭村等土地开发项目、本溪市尚志镇土地开发项目、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张其寨乡北只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面积	5.6774、2.0866、4.6467、26.6757、12.3658、24.2672、35.4348、12.305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26.2387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50	
	缴纳金额	3311.935	
已完成耕地情况			
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26.2387	26.2387	
验收单位及文号	国土资发[2013]81号、国土资发[2013]82号、国土资字[2008]4号、国土资字[2008]3号、国土资字[2008]6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525

书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明山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单位名称：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张利源
资料审核人：张利源
资料审核人：张利源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1. 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3 页
2. 勘测定界表	4 页
3. 勘测面积表	5 页
4. 土地分类面积表	6 页

共 5 页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核定实施本溪市明山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面积和界址，由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于 2015 年 9 月，进行勘测定界，实测面积为 27.0782 公顷，增设界桩 41 个，勘测方法是：全站仪加电子平板解析法数字化成果，各种内外业资料均进行了自检和互检，符合规范的要求。

勘 测 定 界 表

单位名称: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						本溪市明山区峪明路								
主管部门:														
土地坐落:						本溪市明山区高台子街道高台子村、富沟口村								
用途:						申请日期			2015年9月					
图幅号:						K51G0063061 K51G064061			埋设界桩数			41个		
起点号		终点号		甲方单位		指界人		乙方单位		指界人				
J1		J41		明山区 人民政府				高台子村		于云水				
界址调查人员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张海瑶								
勘测定界单位: 本溪市土地勘测规划院														
项目负责人: 邱 阳														
资料审核人: 孙铭望														
资料绘制人: 张海瑶														

土地分类面积表《征收》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用地	合计
	水田 (011)	水浇地 (012)	旱地 (013)	有林地 (021)	农村道路 (104)			
高台子村	56468	22734	110165	2193	841	住宿餐饮用地 (052)	其他草地 (043)	227622
窑沟口村	306		37493	26		35221		43180
合计			230226			35221	5335	270782

原地类面积表

单位：平方米

分类	原地类	现状地类	合计
	权属	旱地 (013)	
高台子村	35221	35221	35221

